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彭國彥  
電話：03-5216121#273  
傳真：03-5237325  
電子信箱：02136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069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50069104\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50069104\_ATTACH2.pdf、376580000A\_1150069104\_ATTACH3.pdf)

主旨：為辦理115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活動一案，請  
各校積極宣導並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15日臺教師(四)字第1152600953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行政人員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並訂定「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考量教育實習成功關鍵在於教育實習機構治校理念及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行政團隊輔助，爰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積極投入教育實習，教育部於115年4月9日臺教師(四)字第1152600712A號令修正發布本要點，新增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標竿獎及優良獎項，調高各獎項獎金額

教務處 115/04/17 13:57



1150001869

有附件

度，並簡化參賽送件流程與格式，以提高教育實習工作者參選意願。

- 四、請鼓勵所屬人員參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推薦作業，教育部預定115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並將辦理公開表揚頒獎活動。
- 五、本要點電子檔、115年度參賽資料格式及海報電子檔業公告於教育部良師藝友平臺/教育實習績優獎網站/最新消息項下 (<https://teachernet.moe.edu.tw/practice2006>)，若各校有海報紙本需求，可向承辦學校索取。
- 六、另本案已蒐整歷年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參賽者常見問題集，詳見教育部良師藝友平臺/教育實習績優獎網站/常見問題項下 (<https://teachernet.moe.edu.tw/practice2006/faq>)。
- 七、本案如有其他疑問，請洽承辦學校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工作小組專案助理黃小姐，聯絡電話：(04)7232105轉分機1113，電子郵件：practice2006@gm.ncue.edu.tw。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國高中、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

